

浙江长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700 万发 数码电子雷管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长鹏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长鹏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责 任 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姜汝荣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姜汝荣

检测单位法人代表： 厉昌海

项 目 负 责 人： 姜汝荣

建设单位	浙江长鹏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长鹏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15988812598 (联系人:姜汝荣)	电 话	15988812598 (联系人:姜汝荣)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	313117	邮 编	313117
地 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二都村	地 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二都村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41112054133

名称：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 1180 号 3 幢 3 层 319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41112054133

发证日期：2024 年 02 月 22 日

有效日期：2030 年 02 月 21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验收目的	4
3、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1
3.4 水源与水平衡	12
3.5 生产工艺	13
3.6 项目变动情况	15
4、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6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4.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9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1
5.1 环评主要结论	21
5.2 环评总结论	21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6、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废气	23
6.2 噪声	24
6.3 固废	24
6.4 总量控制指标	25
7、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8.1 监测分析方法	29
8.2 监测仪器	29
8.3 人员资质	29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9、验收监测结果	32
9.1 生产工况	3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2
10、验收监测结论	40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0
10.2 总结论	41
10.3 建议	41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42
附件 1 湖长环技备〔2024〕3 号文	
附件 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附件 4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附件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附件 6 检测报告	

1、项目概况

浙江长鹏科技有限公司是国家定点的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企业成立于 1970 年 1 月，原名为浙江长广煤矿公司七〇一厂，1999 年改制为国有独资子公司--浙江省长广民爆器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2005 年改制为浙江物产长鹏化工实业有限公司，2022 年变更名称为浙江长鹏科技有限公司。

2004 年 2 月企业实施长广民爆器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0 万发工业雷管项目（长环管[2004]041 号文），于 2006 年 6 月通过验收。2008 年 6 月企业实施浙江物产长鹏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工业炸药生产能力调整项目（长环管[2008]277 号文），于 2008 年 11 月通过验收。2021 年 1 月企业实施浙江物产长鹏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工业炸药生产线并线技术改造项目（湖长环技备 2021-1 号文），并于 2021 年 2 月通过自主验收。根据现有项目的审批、验收情况，企业目前已审批并验收的产能为年产乳化炸药 18000 吨。

近年来，随着民爆行业工艺、装备技术水平的发展，民爆行业的自动化智能化程度及安全生产水平要求越来越高。近年来，工业和信息化部相继颁布《民用爆炸物品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及目标（2018 年版）》（工信厅安全[2018]94 号）、《关于推进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工信部安全[2018]237 号）、《“十四五”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规划》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关于进一步做好数码电子雷管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工安全函[2022]109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优化产品结构，发展安全、高效产品，优化产能布局，形成合理分布，提高产业集中度，培育龙头骨干企业，推进智能制造和生产线本质安全水平。浙江长鹏科技有限公司集聚响应民爆行业产业政策，决定大力推进电子雷管建设，稳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产业布局，提高产业集中度。

浙江长鹏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物产光华民爆器材有限公司分别为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也分别为浙江物产民爆器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长兴生产点和龙游生产点。浙江物产民爆器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 2022 年 7 月 29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下发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关于调整浙江物产民爆器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工业雷管生产许可能力的复函》（工安全函[2022]112 号）：“同意浙江物产民爆器材实业发展有

限公司撤销龙游县工业雷管生产点，将 3000 万发导爆雷管按照 2:1 比例置换为 1500 万发工业电子雷管产能；保留长兴县工业雷管生产点，将原 2000 万发导爆雷管按照 10:1 置换为 200 万发工业电子雷管。调整后，浙江物产民爆器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只保留长兴县 1 个雷管生产点，工业电子雷管生产许可能力为 1700 万发。”

由此浙江长鹏科技有限公司拟在企业现有厂区内实施年产 1700 万发数码电子雷管生产项目，同时为保证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新增，现有项目乳化炸药生产线削减 900t/a 产能。本项目现已由长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305-330522-07-02-255830。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2024 年 03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浙江长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700 万发数码电子雷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03 月 19 日该项目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备案，湖长环技备〔2024〕3 号，详见附件 1；审批内容为年产 1700 万发数码电子雷管。

本项目于 2024 年 03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0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运行，企业排污登记编号：91330522847190137Y001X。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的“湖长环技备〔2024〕3 号”文项目，即浙江长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700 万发数码电子雷管生产项目为整体性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建设完成，投入试运行，运行工况达到生产能 75%以上，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及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浙江长鹏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2024 年 11 月 28 日和 2025 年 01 月 20 日-2025 年 01 月 21 日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浙江长鹏科技有限公司在客观事实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 《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

(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2021 年 2 月 10 日修订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施行);

(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6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5.1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长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700 万发数码电子雷管生产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03 月；

2、《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湖长环技备〔2024〕3 号，2024 年 03 月 19 日。

2.4 验收目的

（1）通过实地调查、监测，评价该工程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的要求，考核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通过实地调查、监测，检查该工程项目是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有关措施与要求，考核该工程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指标是否达到了工程设计要求，检查其排污口设置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1) 地理位置

长兴地处长江三角洲杭嘉湖平原，太湖西南岸，襟带苏浙皖三省门户。地处北纬 $31^{\circ} 00'$ ，东经 $110^{\circ} 54'$ ，处于长江三角洲中心位置，距上海、杭州、南京、宁波、苏州、无锡、芜湖等大中城市均在 150 公里左右。由两条国道(北京—福州的 104 国道、上海—拉萨的 318 国道)、三条高速(杭州—南京的杭宁高速、杭州—长兴的杭长高速、上海—合肥的申苏浙皖高速)、三条铁路(连结陇海线沟通东北与长江三角洲的陆海大通道江苏新沂—浙江长兴铁路、华东第二大通道宣州—杭州铁路、杭州—牛头山铁路)和一条年运量超过 2000 万吨、有“东方莱茵河”美称的“黄金水道”(长兴—湖州—上海)构成的水陆交通网，交叉汇聚于长兴，使长兴与周边大中城市通达便捷、联系紧密，为长兴物流畅通和经济发展提供优越的便利条件。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以及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二都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3.1.2 平面布置

浙江长鹏科技有限公司分布于三个山坳处，由北至南分别为电子雷管生产区、乳化炸药生产区及总库，企业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2。

本项目电子雷管生产区位于厂区北侧的山坳，呈东西方向布置，进厂大门位于厂区东侧，6m 宽的主干道贯穿整个厂区，厂区内道路枝状布置，主干道两侧设置 1m 宽人行道。新建工库房沿主干道两侧布置。主干道南侧由东到西依次布置有：门卫室、消防水池、消防泵房、沉淀池、电子雷管装配工房、成品中转站台、基础雷管中转库、不合格产品库、雷管试验站和销毁场。主干道北侧由东到西依次布置有：车间办公室、事故应急池、材料库（二）和材料库（一），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具体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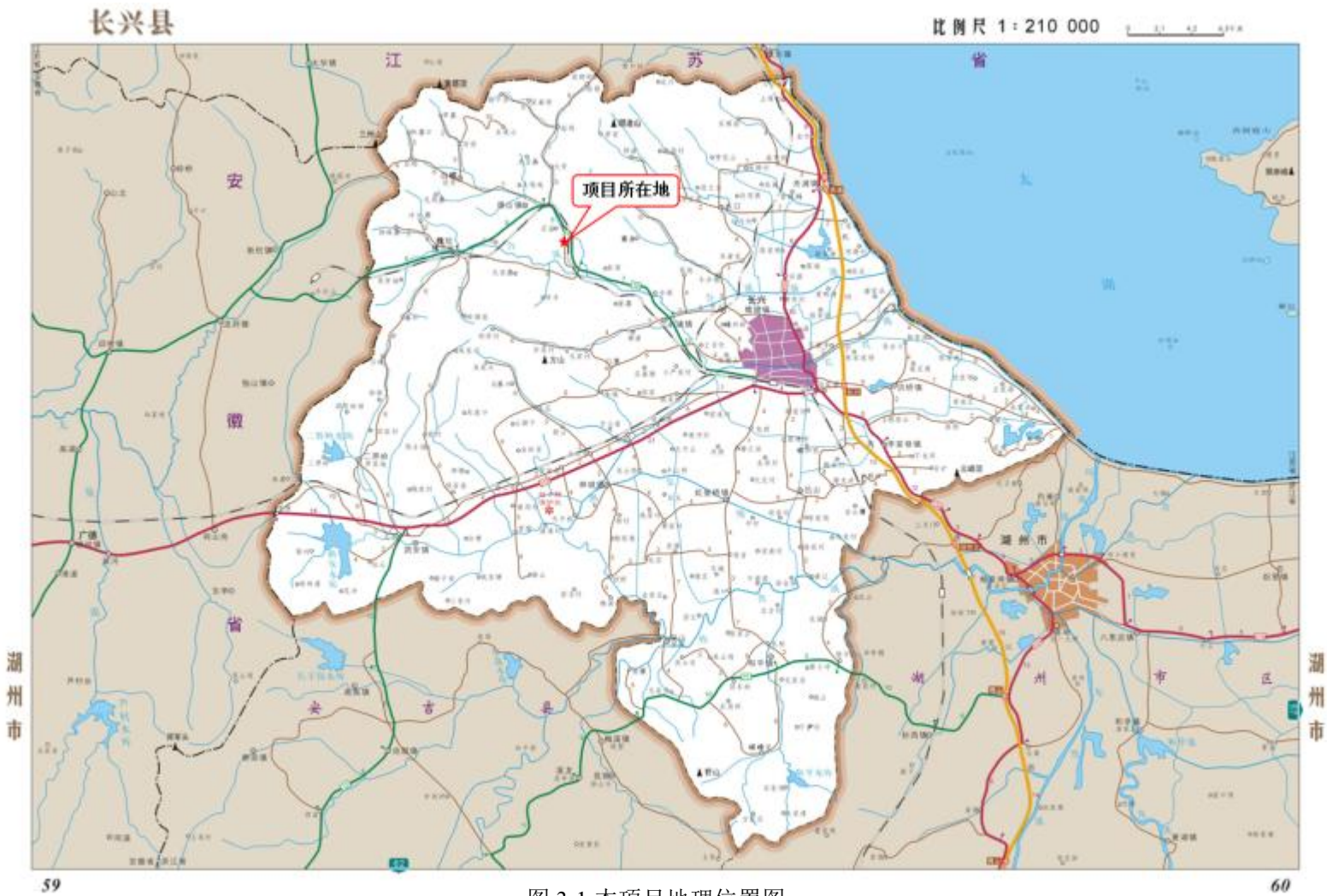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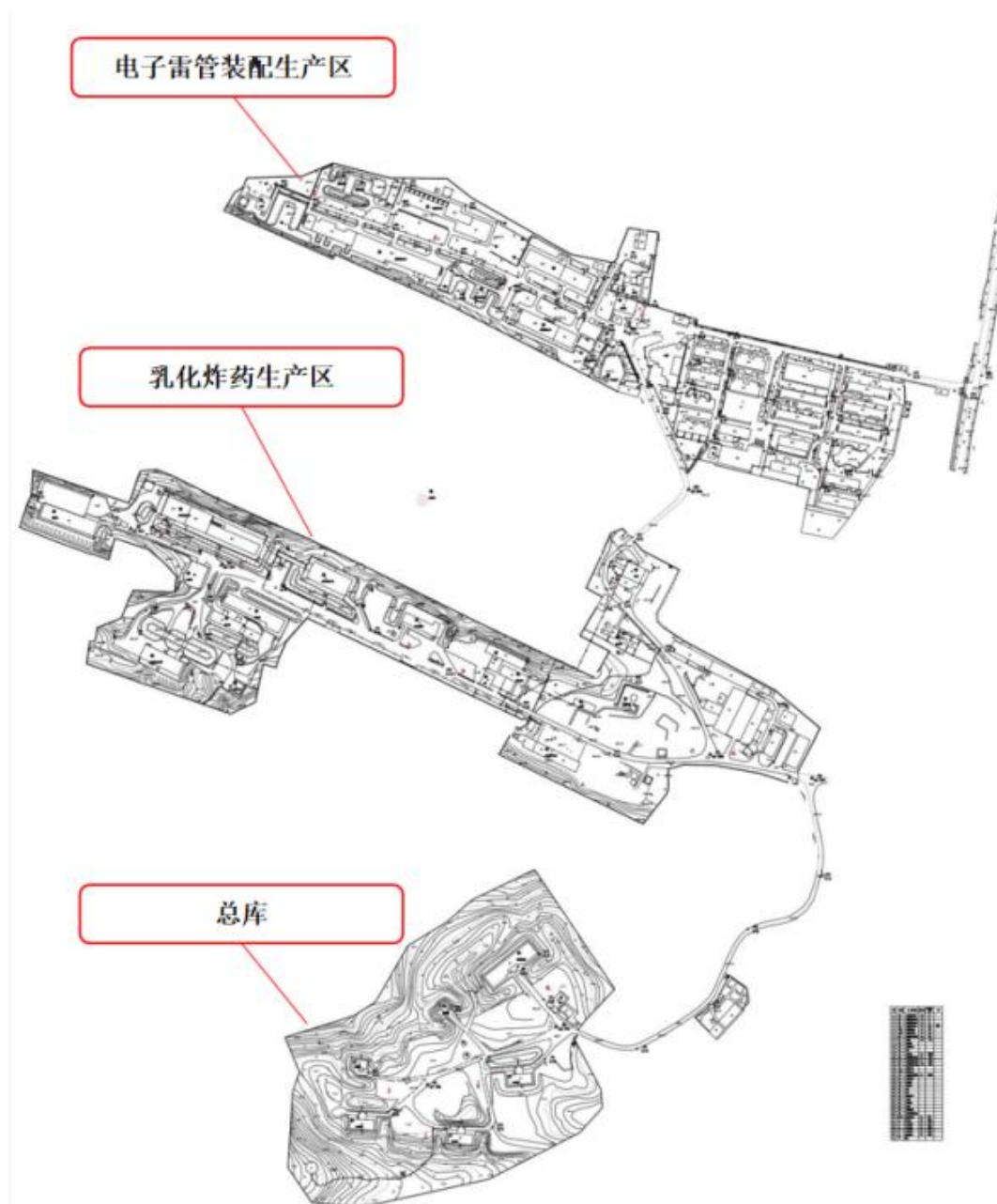


图 3-2 企业整体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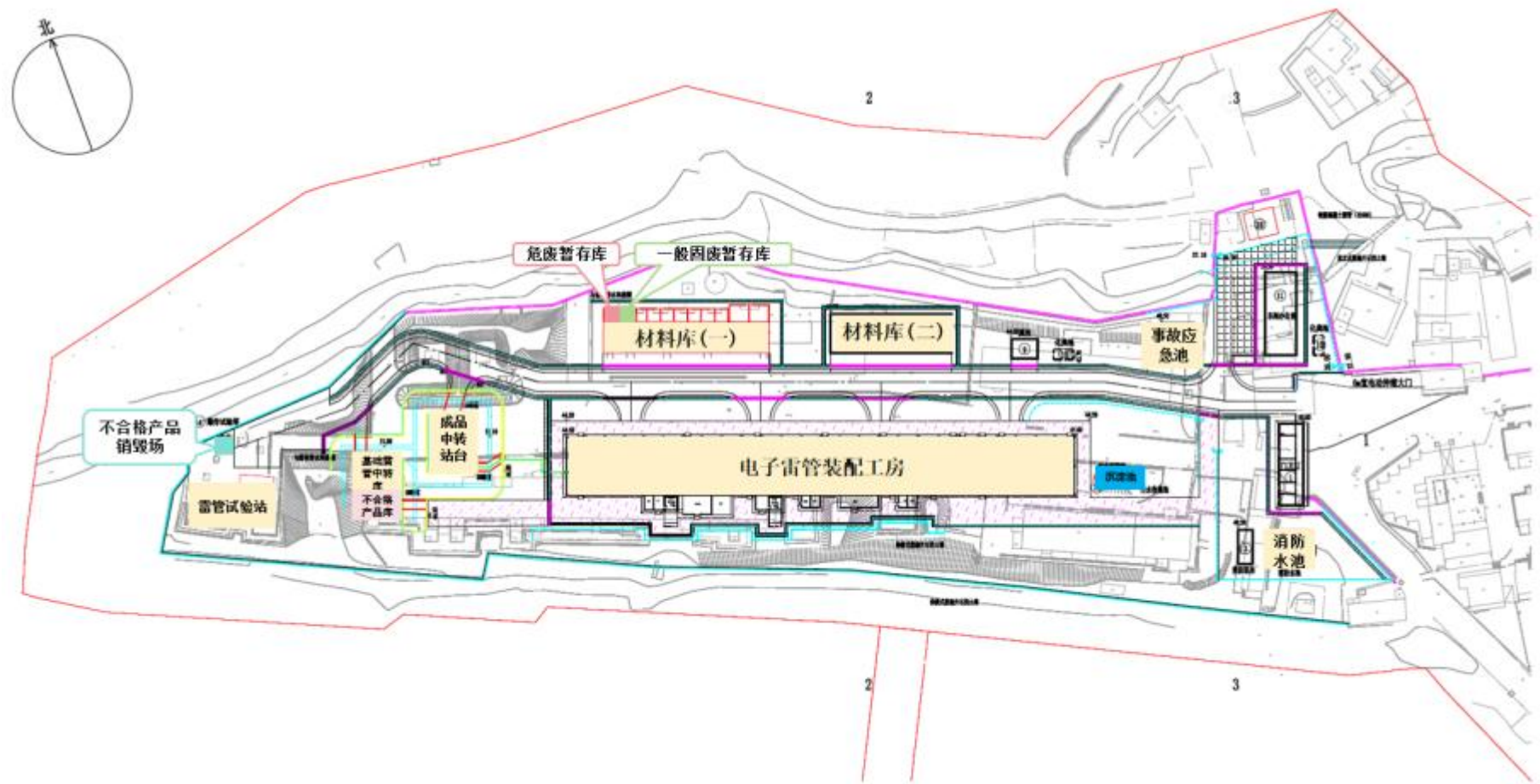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浙江长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700 万发数码电子雷管生产项目
- (2) **建设性质：**改建
- (3) **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二都村
- (4) **环评单位：**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5) **建设单位：**浙江长鹏科技有限公司
- (6) **项目投资：**10600 万元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企业已建成年产 18000 吨的乳化炸药生产线，为保证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新增，本项目拟对现有生产线产能进行以新带老削减，削减后乳化炸药年产 17100 吨/年，较原产能减少 900 吨/年。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3-1，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产品方案见表 3-2。

表 3-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电子雷管	1700 万发/a	1700 万发/a	0	/

表 3-2 全厂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原审批数量	本项目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乳化炸药	18000t/a	0	17100t/a	-900	/
2	电子雷管	0	1700 万发/a	1700 万发/a	0	/

3.2.3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设备冷却用水、蒸汽热源机用水、设备及地面清洗用水以及职工生活用水，均采用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蒸汽热源机用水、设备及地面清洗用水统一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至乳化炸药生产线；职工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长兴秀琴保洁服务部定期清运，送至长兴建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3.2.4 主体工程

本项目依托企业现有厂房进行建设。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生产人员根据岗位需要由公司内部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年工作日 250 天，实行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工作时间为 8:00~12:00、13:00~17:00）。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湖长环技备〔2024〕 3 号审批数量	实际建设设 备数量	增减 情况	备注
1	放线机	/	30	30	0	/
2	绕线机	/	15	15	0	/
3	捋线机	/	6	6	0	/
4	剥外皮机	/	6	6	0	/
5	扭线机	/	3	3	0	/
6	胶头注塑机	/	3	3	0	/
7	胶头检测机	/	3	3	0	/
8	压下盖机	/	3	3	0	/
9	剥内皮机	/	3	3	0	/
10	芯片铆接焊	/	3	3	0	/
11	芯片焊接机	/	3	3	0	/
12	芯片通电检测机	/	3	3	0	/
13	传递隔离窗	/	3	3	0	/
14	卡口上料机	/	3	3	0	/
15	卡口机	/	3	3	0	/
16	三码绑定检测机	/	3	3	0	/
17	管壳打码机	/	3	3	0	/
18	注硅脂机	/	3	3	0	/
19	压上盖机	/	3	3	0	/
20	打二维码机	/	3	3	0	/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湖长环技备〔2024〕 3 号审批数量	实际建设设 备数量	增减 情况	备注
21	管壳码与二维码检测机	/	3	3	0	/
22	取成品机	/	3	3	0	/
23	输送倍速链（一）	/	3	3	0	/
24	输送倍速链（二）	/	3	3	0	/
25	输送倍速链（三）	/	3	3	0	/
26	输送倍速链（四）	/	3	3	0	/
27	折线机	/	3	3	0	/
28	开袋封口机	/	3	3	0	/
29	盒条码贴标机	/	3	3	0	/
30	装箱机器人	/	3	3	0	/
31	纸箱开箱机	/	3	3	0	/
32	纸箱封箱机	/	3	3	0	/
33	纸箱打带机	/	3	3	0	/
34	箱条码贴标机（一）	/	3	3	0	/
35	箱条码贴标机（二）	/	3	3	0	/
36	备份盒条码打印机	/	3	3	0	/
37	放说明书机（一）	/	3	3	0	/
38	放说明书机（二）	/	3	3	0	/
39	输送线滚筒（一）	/	3	3	0	/
40	输送线滚筒（二）	/	3	3	0	/
41	输送线滚筒（三）	/	3	3	0	/
42	输送线滚筒（四）	/	3	3	0	/
43	主电柜辅助耗电	/	3	3	0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增减情况	备注 (厂区最大储量)
			原环评项目 消耗量	实际建设项目 消耗量		
1	大卷导线	万米/a	11900	11500	-400	800 万米
2	扎丝	万米/a	255	247	-8	255 万米
3	胶塞注塑料 TPE	t/a	25.5	21.5	-4	25.5t
4	芯片模组	万个/a	1708.5	1675.2	-33.3	1708.5 万个
5	基础雷管	万发/a	1708.5	1675.2	-33.3	总库：200 万发 中转库：30 万发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增减情况	备注 (厂区最大储量)
			原环评项目 消耗量	实际建设项目 消耗量		
6	硅脂	t/a	34	30	-4	34t
7	接线盒	万套/a	1701	1675	-26	1701 万套
8	PE 膜	t/a	28.9	25.2	-3.7	28.9t
9	纸箱	万个/a	17.1	16.2	-0.9	2500 个
10	袋标签	万个/a	170.1	158.1	-12	170.1 万个
11	箱标签 1	万个/a	17.1	16.2	-0.9	17.1 万个
12	箱标签 2	万个/a	17.1	16.2	-0.9	17.1 万个
13	封箱胶带	万米/a	25.5	21.5	-4	25.5 万米
14	备份标签	万个/a	17.1	16.2	-0.9	17.1 万个
15	说明书	万张/a	34.2	30.5	-3.7	34.2 万张
16	包装带	万米/a	40.8	37.2	-3.6	40.8 万米
17	硝酸铵	t/a	13644	12961.8	-682.2	500t
18	硝酸钠	t/a	1260	1197	-63	70t
19	乳化剂	t/a	405	384.75	-20.25	40t
20	复合腊	t/a	810	769.5	-40.5	60t
21	敏化剂	t/a	144	136.8	-7.2	0.2t
22	水相配置水	t/a	1800	1710	-90	11.5t

3.4 水源与水平衡

企业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厂区内目前排水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系统。具体水平衡如下图所示，详见图 3-4。



图 3-4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电子雷管装配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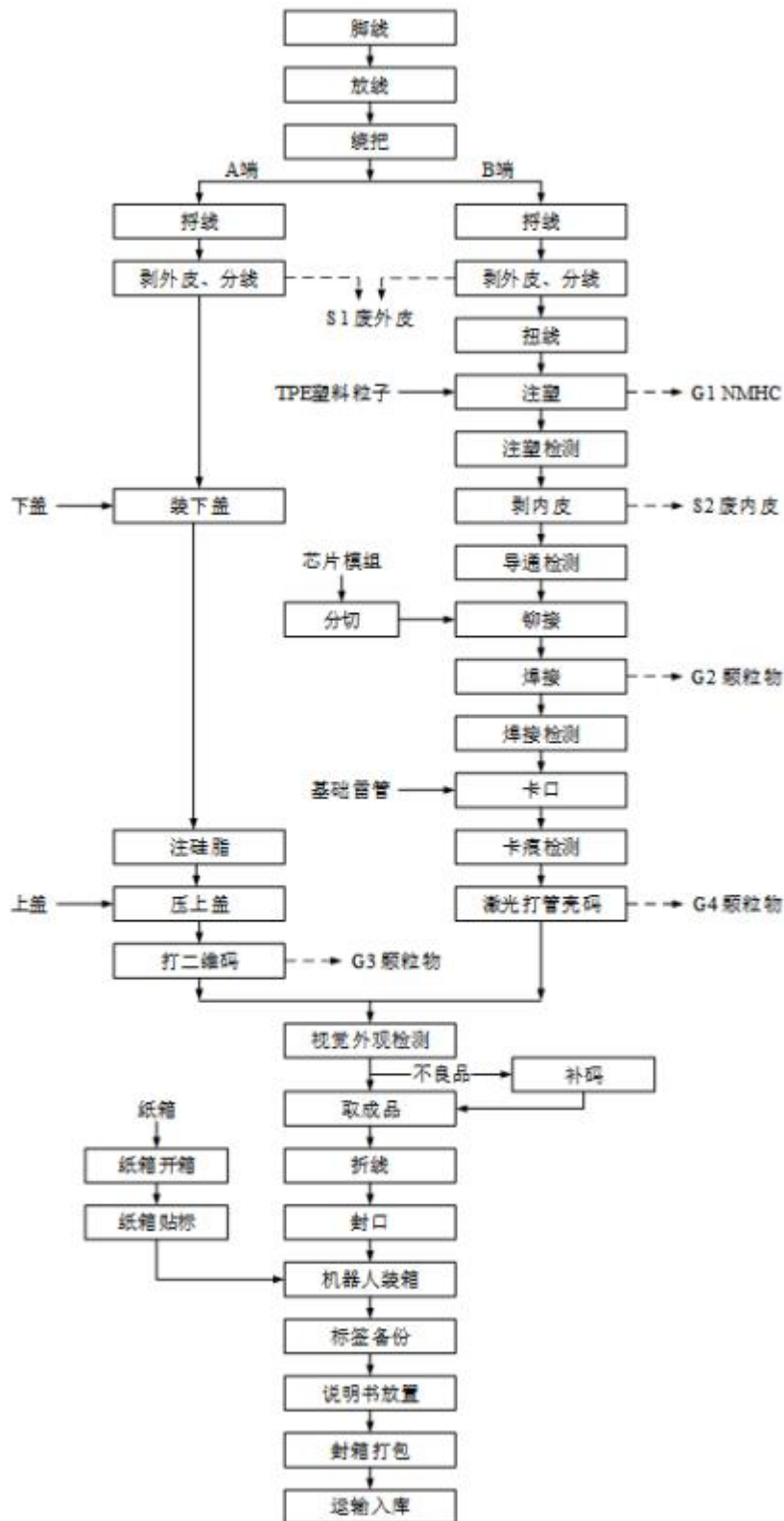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电子雷管装配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脚线制造: 操作人员将成卷长米数脚线通过放线机进行放线, 绕把和绕把机先后进行分切、绕把、绑把, 机械手将扎把后的脚线抓取并放置到治具内, 脚线的两端北固定并夹持住, 进入生产线进行装配。

2、脚线剥皮: 装有脚线的治具到达剥外皮分线机, 设备分别对脚线的 A、B 两端平行进行剥皮并分线。A 端先剥外皮并分线, 将两根脚线分开一定的间距; 在下盖压接工位, 两根脚线被压入接线盒下盖内的金属端子内, 进入生产线进行装配。

3、芯片赋码: 在三码绑定工位, 芯片专用读写仪与下盖金属端子相连, 与另一端装配好的芯片通讯、检测并完成三码绑定。

4、注硅脂: 在注硅脂工位, 专用注硅脂机对接线盒内的五金片进行注硅脂用于防水, 该过程在常温常压下进行。根据企业提供的硅脂 MSDS, 硅脂常温下化学特性稳定, 硅脂主要成分为硅油 (硅氧烷聚合物) 90%、稠化剂 10%, 硅油为无毒无味不易挥发的液体, 且该过程在常温常压下进行, 无废气产生。

5、接线盒组装: 在上盖组装工位, 上盖被扣压到下盖上, 形成完成的接线盒。

6、打印二维码: 激光打二维码机在上盖处打印二维码。

7、注塑: 脚线 B 端先剥外皮并分线, 将两根脚线分开为一定的间距; 在注塑工位, 脚线端头位置注塑封口塞。

8、剥内皮: 在胶头注塑机, 将封口塞前段的两根脚线绝缘层剥离。

9、铆接与焊接: 在铆接与焊接工位, 脚线先后与芯片进行铆接与焊接。

10、卡口: 在卡口工位, 基础雷管从专用盒内提取出来, 推入卡具内等待, 带有芯片的脚线插入基础雷管口部, 卡具收缩并将基础雷管与封口塞固定一起。

11、激光打管壳码: 激光打码工位, 对基础雷管外壳进行编码并刻蚀。

12、取成品: 机械手将 10 发电子雷管从自动装配线上抓取上来, 平移到对折机上方, 下降并将电子雷管放置到对折机上。

13、折线: 对折机的夹持机构分别夹住电子雷管的两端线头, 对折机下降, 将电子雷管的线把部分放置到输送带上, 对折机两侧顶板上升, 将电子雷管的两端顶起呈 90 度, 两侧顶板水平方向相向运动, 同时两块顶板各自以平行输送带为轴旋转一定角度, 前倾下压二次, 将直立的两端线头向内侧折下并压紧。

14、封口：对连续输送的片膜进行纵向热合压封及切断，留有一个袋口，在装袋机位置打开袋口；气缸将对折后的电子雷管推入塑料袋；将自动打印好的条形码标签贴到塑袋外侧；将装好电子雷管的塑料袋抽出空气，同时热合封口。

15、自动开箱：将折叠为片状的纸箱打开成四方形，底部粘贴胶带。

16、纸箱贴标：将自动打印的条形码粘贴袋纸箱一侧，同时另一侧由喷码机喷印生产日期等信息，箱子输送到指定位置等待。

17、装入纸箱：机器人抓取包装好的电子雷管塑料袋，按照预设位置装入纸箱内。机器人在抓取包装好的电子雷管的塑料袋同时，对装入纸箱的成品塑料袋外的条码进行扫描检测，并与纸箱外侧的条码进行对比，确保其对应关系正确。

18、标签备份：在线打标机将箱中带条码全部打印备份，并放入纸箱。

19、说明书放置：成品在输送过程中，说明书推送机将说明书放入包装箱内。

20、封箱打包：成品箱经过封箱机折叠纸箱摇盖进行封箱，并在上方封贴胶带，经过捆扎机时，在纸箱外侧两端用两条打包带捆扎牢固，完成打包过程。

21、成品运转：打包好的产品，推送带传送带上，传送到雷管周转库，由转运工人送到库房内堆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已经完成建设的内容和原审批情况对照，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无工程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蒸汽热源机用水、设备及地面清洗用水统一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至乳化炸药生产线；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长兴秀琴保洁服务部定期清运，送至长兴建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4.1.2 废气

（1）注塑废气

企业在每台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注塑有机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沿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2）激光打码和激光焊接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激光打码和激光焊接工序产生少量的颗粒物，均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逸散，与环评一致；

（3）不合格产品销毁废气

电子雷管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不合格产品，在厂区内自行安全销毁，销毁产生的废气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与环评一致；

（4）蒸汽热源机废气

企业淘汰现有 1 台 4t/h 的天然气锅炉及配套设施，新建 3 台 1t/h 的蒸汽热源机。蒸汽热源机燃烧烟气收集后通过 3 根不低于 8m 高的排气筒（DA002、DA003、DA004）排放。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详见表 4-1，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见图 4-2。

表 4-1 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汇总表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位置	工序	排放方式	废气污染物	环评末端废气防治工艺类型	实际末端污染防治措施
1	DA001	电子雷管车间	注塑	有组织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
2	DA002	乳化炸药车间	供热	有组织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不低于 8m 高排气筒排放	不低于 8m 高排气筒排放
3	DA003			有组织			
4	DA004			有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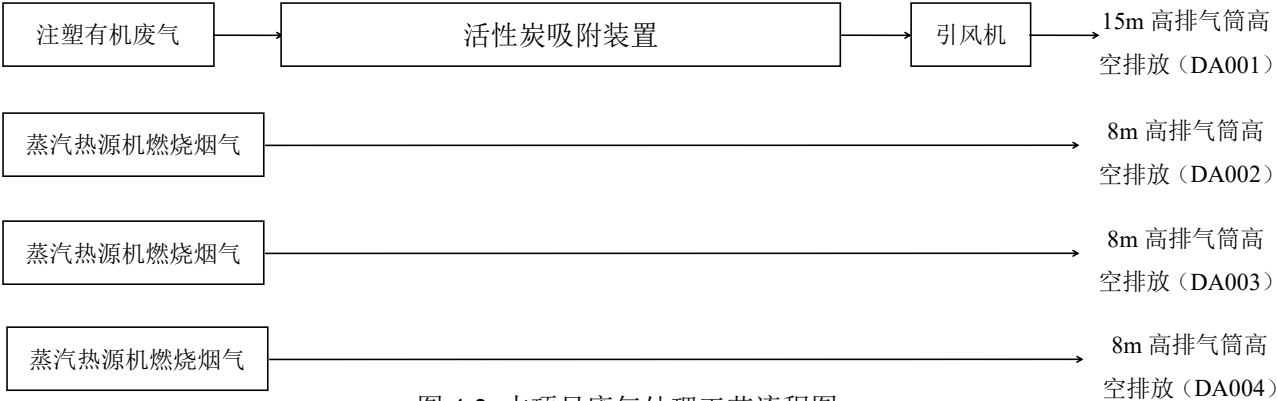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3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工作噪声，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尽可能购置低噪声设备，对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平时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非正常状态生产噪声。

4.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脚线皮、废硅脂桶、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燃爆残渣、废活性炭、废矿物油、沉淀池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脚线皮、废包装材料、沉淀池污泥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不合格产品依托企业现有销毁场在密闭燃爆罐内燃爆处理；废硅脂桶、燃爆残渣、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10600 万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20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89%，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依托现有	0
2	废气治理	排气管道、废气处理设施等	150
3	噪声治理	隔音降噪措施	40
4	固废处置	危固废收集处理	10
总计			200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中提出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4-3。

表 4-3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 染物	胶头注塑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处理	已落实。企业在每台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注塑有机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沿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激光打码、激光焊接	颗粒物	/	已落实。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激光打码和激光焊接工序产生少量的颗粒物，均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逸散，与环评一致。
水污染 物	循环冷却排污水	/	作为原料回用至乳化炸药生产线，不外排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蒸汽热源机排污水			
	设备及地面清洗水	/		
固体废 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废脚线皮、废包装材料、沉淀池污泥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剥外皮、剥内皮	废脚线皮		
	废水沉淀	沉淀池污泥		
	注硅脂	废硅脂桶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已落实。废硅脂桶、燃爆残渣、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不合格产品销毁	燃爆残渣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设备维修	废矿物油		
	产品检测	不合格产品	厂内自行安全销毁	已落实。不合格产品依托企业现有销毁场在密闭燃爆罐内燃爆处理。

噪声	1、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 2、采取必要的消声、吸声及减振、隔振措施。 3、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各设备正常运转，避免设备故障造成的噪声污染，加强生产管理，减少人为因素噪声污染。	已落实。本项目经过调整后，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	---	---

4.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4.3.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控制与消除火源

①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地防范措施；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危险化学品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②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③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在一楼，已做好地面硬化和防渗措施。

(2) 环保管理制度

浙江长鹏科技有限公司设有安全环保部及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全公司环保的日常监督及管理工作，制订有全厂环境管理体系制度，包括《废气排放管理制度》、《废水排放管理制度》、《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等多项规章制度及各岗位操作规程，并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教育及培训。

(2) 安全环保培训

表 4-4 安全环保培训情况

序号	培训内容	培训周期
1	危险废物的相关培训	一般一季度一次
2	火灾处理措施，企业涉及化学危险品灭火方法	
3	应急器材、防护用品的使用方式	

(3) 应急演练

表 4-5 应急演练情况

应急演练周期	至少一年一次
应急演练内容	应急预案演练
应急演练人员	各部门人员

4.3.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据现场调查，厂区已设置废气监测平台。不涉及在线监测系统。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_{2.5}。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激光打码及激光焊接产生极少量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蒸汽热源机采用先进的低氮燃烧技术，尾气经 8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通过以上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此外，随着湖州市为持续改善“十四五”时期空气质量开展的各项整治工作和措施，预计湖州市空气质量将逐步好转。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均要求按规范包装贮存，且均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不合格产品在厂内自行安全销毁，其他一般固废均外售综合利用。在落实以上提出的各项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的前提下，项目运营期厂内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5.2 环评总结论

浙江长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700 万发数码电子雷管生产项目拟在长鹏科技现有厂区内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符合长兴县煤山镇总体规划及长兴县“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项目选址基本合理；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并实行总量控制，对周围环境和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周围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相应功能要求，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随着湖州市为持续改善“十四五”时期空气质量开展的各项整治工作和措施，预计湖州市空气质量将逐步好转。项目建设能够符合环评审批原则的相关规定要求。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环保管理，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实施可行。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湖长环技备〔2024〕3 号《浙江省工业企业

“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浙江长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700 万发数码电子雷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长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700 万发数码电子雷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等材料悉，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后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2、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3、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6、验收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是经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其他相关措施，原则上采用当时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

6.1 废气

本项目数码电子雷管生产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苯乙烯、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具体详见表 6-1、表 6-2。

表 6-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60	企业边界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苯乙烯	20	/	/	

表 6.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臭气浓度	15m 排气筒	无量纲	2000
	厂界	无量纲	20
苯乙烯	厂界	mg/m ³	5.0

厂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指标如下表 6-3。

表 6-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蒸汽热源机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氮氧化物根据《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215 号）文要求，参照执行“新建或整体更换的燃气锅炉排放浓度原则上稳定在 30mg/m³ 以下”，具体指标如下表 6-4。

表 6-4 蒸汽热源机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执行标准限值 (mg/m ³)	依据
1	颗粒物	2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 别排放限值
2	SO ₂	50	
3	NO _x	30	《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 (浙发改规划[2021]215 号)文

6.2 噪声

根据《长兴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9.12)，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5 所示，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相关标准值见表 6-6 所示。

表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表 6-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 Leq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6.3 固废

固体废弃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

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报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7 所示。

表 6-7 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控制建议值

种类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排放量 (t/a)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t/a)
大气污染物	VOC _s	0.0037	0.2007
	颗粒物	0.001	0.063
	SO ₂	0.032	0.086
	NO _x	0.0953	0.378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设置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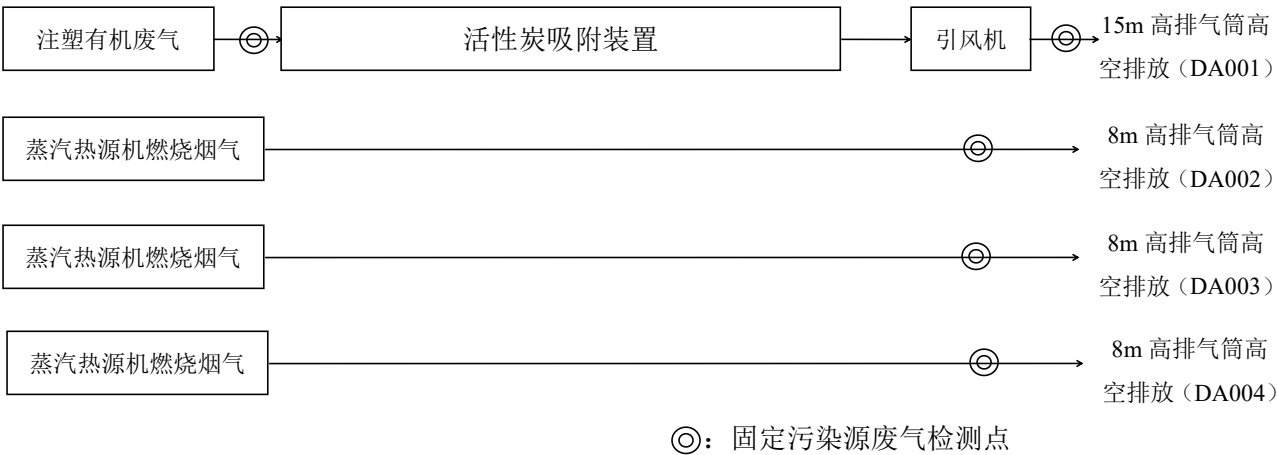


图 7-1-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根据现场勘察，由于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均不具备采样条件，本次验收未对废气处理设施进口采样监测，监测断面设置在废气处理设施的出口，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每周期同时进行废气温度、含湿量、流速等废气状态参数的监测，监测项目与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排放口编号(企业内部编号)	排放口位置	末端废气防治工艺类型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电子雷管车间	活性炭吸附设施	/	出口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DA002	乳化炸药车间	低氮燃烧技术	/	出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DA003			/	出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DA004			/	出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3) 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监测

根据风向情况，在厂界外布设 4 个厂界无组织监测点，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在同一周期中采样监测 4 次；在厂界内布设 1 个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在同一周期中采样监测 3 次，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案

序号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厂界下风向三个点；共 4 个监测点位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测 4 次
2	厂界内无组织废气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设置 1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

7.1.2 废水监测

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公用工程中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蒸汽热源机用水、设备及地面清洗用水统一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至乳化炸药生产线；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未新增生活污水，故本次验收不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7.1.3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围绕厂界在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四个厂界上各设 1 个测点，北侧距本项目最近民居处设 1 个声环境测点，每个测点在白天、夜间各测量一次，测量 2 天（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侧	噪声	昼间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N2	厂界南侧	噪声	
N3	厂界西侧	噪声	
N4	厂界北侧	噪声	
N5	厂界北敏感点	噪声	

附点位图：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398-2007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苯乙烯	环境空气和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设备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	颗粒物	颗粒物采样器、电子天平
	臭气浓度	污染源恶臭采样器
	苯乙烯	大气综合采样器、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真空箱采样器、气相色谱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	真空箱采样器、气相色谱仪
	颗粒物	自动烟尘（气）分析测试仪、电子天平
	臭气浓度	污染源恶臭采样器
	苯乙烯	大气综合采样器、气相色谱仪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

准结果均符合要求。烟气测定前后均使用标准气体进行校准，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1) 工况要求

除标准、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有明确工况规定外，其它生产设备都应在设备正常生产工况时测试。

竣工验收监测，一般规定试生产阶段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国家、地方排放标准对生产负荷有规定的按标准执行），环保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 工况检查

核查风量，核定污染物排放量；核定烟尘排放量。

(2) 仪器设备质量检查

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气态污染物采样前，确认采样管材质及滤料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不被排气成分腐蚀，并能耐受高温排气。

(4) 为保证烟尘等速采样，采样时皮托管和采样管必须对准气流，偏差不得超过 10%，采样过程中，应经常检查和调节流量采样后应重复测定流速，当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速相差大于 20%时，样品作废，重新采样。

(5) 颗粒物采样时间不少于 3 分钟，各点采样时间应相等。当采集低浓度颗粒物时，每个样品采样体积不少于 1000 升。

(6) 对周期性非稳定排放源，为保证样品具有代表性，应分别监测 2 个生产周期，每个周期至少采集 3 个样品。

(7) 污染源废气监测每次至少采集 3 个样品，取平均值。

(8) 治理设施的进出口各种参数(温度、压力、湿度、流速、流量及污染物浓度)应同步测定，并用同一类型采用仪器。

(9) 有关详细程序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等有关法规、规范。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空白试验、加标回收率测定和做不小于 10%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监测仪器

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应加防风罩。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噪声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8-3。

表 8-3 噪声仪校准情况

测试仪器	声校准器	测试日期	校准值 dB (A)	使用前校准 结果 dB(A)	使用后校准 结果 dB(A)	符合情况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A	2024.11.27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024.11.28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测量条件

测量时应无雨雪、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无剧烈的温变梯度变化，强电场高度等情况。测量应在被测定声源正常工作时间进行，同时注明当时工况。测点附近应避开人为噪声源的干扰。

环境噪声测量过程中不允许人为地捕提高声级，凡是环境中可能出现的噪声不应剔除，对突发性噪声可剔除。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4 年 11 月 27 日-2024 年 11 月 28 日和 2025 年 01 月 20 日-2025 年 01 月 21 日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主产品实际生产负荷为 85.4%~92.6%，在 75%负荷之上，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2024 年 11 月 27 日-2024 年 11 月 28 日进行了废气监测，见表 9-1、表 9-2、表 9-3、表 9-4 所示。

表 9-1 注塑有机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4.11.27	2024.11.28
监测点位			注塑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注塑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15
废气防治工艺			活性炭吸附	
标干流量（m³/h）			1.71×10³	1.63×10³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 浓度 (mg/m³)	1	2.23	1.94
		2	2.13	2.26
		3	2.12	2.25
		均值	2.16	2.15
	排放速率（kg/h）		3.69×10 ⁻³	3.50×10 ⁻³
	排放标准（mg/m³）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苯 乙 烯	排放 浓度 (mg/m³)	1	0.06	0.142
		2	0.146	0.092
		3	0.121	0.139
		均值	0.109	0.124
	排放速率（kg/h）		1.86×10 ⁻⁴	2.02×10 ⁻⁴
	排放标准（mg/m³）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时间			2024.11.27	2024.11.28
监测点位			注塑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注塑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15
废气防治工艺			活性炭吸附	
标干流量（m³/h）			1.71×10³	1.63×10³
臭 气 浓 度	排放 浓度(无 量纲)	1	63	97
		2	47	97
		3	85	85
		最大值	85	97
	排放标准（无量纲）		2000	2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4 年 11 月 27 日-2024 年 11 月 28 日监测期间，注塑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表 9-2 天然气锅炉燃烧烟气监测结果表（排气筒高 8 米）

设备型号		蒸汽热源机		处理设备	低氮燃烧
排气筒高度（m）		8		燃料	天然气
监测断面		蒸汽热源机废气排放口 1#		标准限值	
监测时间		2025.01.20	2025.01.21	/	
废气温度（℃）		83.1	82.5		
废气平均流速（m/s）		4.7	4.6		
平均标干烟气流量（m³/h）		1.80×10³	1.78×10³		
含氧量（%）		13.0	14.5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1.0	<1.0	/	
	折算排放浓度	<2.19	<2.69	20	
	排放速率	<1.80×10 ⁻³	<1.78×10 ⁻³	/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3	<3	/	
	折算排放浓度	3	4	50	
	排放速率	<5.22×10 ⁻³	<5.40×10 ⁻³	/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8	8	/	
	折算排放浓度	18	22	30	
	排放速率	0.0139	0.0144	/	
烟气黑度（林格曼 级）		<1 级		<1 级	

表 9-3 天然气锅炉燃烧烟气监测结果表（排气筒高 8 米）

设备型号		蒸汽热源机	处理设备	低氮燃烧
排气筒高度（m）		8	燃料	天然气
监测断面		蒸汽热源机废气排放口 2#		标准限值
监测时间		2025.01.20	2025.01.21	/
废气温度（℃）		84.0	84.6	
废气平均流速（m/s）		4.7	4.8	
平均标干烟气流量（m ³ /h）		1.82×10 ³	1.85×10 ³	
含氧量（%）		13.4	12.0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1.0	<1.0	/
	折算排放浓度	<2.30	<1.94	20
	排放速率	<1.82×10 ⁻³	<1.85×10 ⁻³	/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3	<3	/
	折算排放浓度	7	3	50
	排放速率	5.31×10 ⁻³	<5.25×10 ⁻³	/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7	9	/
	折算排放浓度	16	17	30
	排放速率	0.0124	0.0157	/
烟气黑度（林格曼 级）		<1 级	<1 级	<1 级

表 9-4 天然气锅炉燃烧烟气监测结果表（排气筒高 8 米）

设备型号		蒸汽热源机	处理设备	低氮燃烧
排气筒高度（m）		8	燃料	天然气
监测断面		蒸汽热源机废气排放口 3#		标准限值
监测时间		2025.01.20	2025.01.21	/
废气温度（℃）		77.9	83.3	
废气平均流速（m/s）		4.6	4.7	
平均标干烟气流量（m ³ /h）		1.83×10 ³	1.84×10 ³	
含氧量（%）		13.1	13.7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1.0	<1.0	/
	折算排放浓度	<2.22	<2.40	20
	排放速率	<1.83×10 ⁻³	<1.84×10 ⁻³	/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3	<3	/
	折算排放浓度	3	4	50
	排放速率	<5.52×10 ⁻³	<5.61×10 ⁻³	/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11	10	/
	折算排放浓度	24	24	30
	排放速率	0.0202	0.0187	/
烟气黑度（林格曼 级）		<1 级	<1 级	<1 级

2025 年 01 月 20 日-2025 年 01 月 21 日监测期间，1#、2#、3#蒸汽热源机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亦符合《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215 号）文中“新建或整体更换的燃气锅炉排放浓度原则上稳定在 30mg/m³ 以下”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5，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6，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监测结果见表 9-7 所示。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4.11.27	西	2.8~3.2	8.9~12.0	101.92~102.0	晴
2024.11.28	西	3.0~3.2	11.0~14.5	101.83~101.98	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2024.11.27	G1	厂界西侧	0.243	0.225	0.213	0.189	0.379	1.0	达标
		G2	厂界东南侧	0.350	0.350	0.332	0.367			
		G3	厂界东侧	0.350	0.341	0.349	0.336			
		G4	厂界东北侧	0.322	0.379	0.339	0.314			
	2024.11.28	G1	厂界西侧	0.228	0.224	0.230	0.223	0.383		
		G2	厂界东南侧	0.343	0.334	0.378	0.376			
		G3	厂界东侧	0.383	0.334	0.338	0.352			
		G4	厂界东北侧	0.335	0.377	0.361	0.378			
非甲烷总烃	2024.11.27	G1	厂界西侧	0.75	0.75	0.90	0.82	1.29	4.0	达标
		G2	厂界东南侧	1.20	0.95	1.19	1.20			
		G3	厂界东侧	1.19	1.29	1.00	1.17			
		G4	厂界东北侧	0.96	1.09	1.15	1.08			
	2024.11.28	G1	厂界西侧	0.87	0.77	0.77	0.81	1.19		
		G2	厂界东南侧	1.18	1.08	0.95	1.19			
		G3	厂界东侧	0.96	1.09	1.15	1.08			
		G4	厂界东北侧	1.19	1.09	1.11	1.17			
苯乙烯	2024.11.27	G1	厂界西侧	0.0007	0.0011	0.0010	0.0009	0.0118	5.0	达标
		G2	厂界东南侧	0.0026	0.0026	0.0031	0.0027			
		G3	厂界东侧	0.0023	0.0035	0.0023	0.0020			
		G4	厂界东北侧	0.0031	0.0027	0.0026	0.0118			
	2024.11.28	G1	厂界西侧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234		
		G2	厂界东南侧	0.0045	0.0029	0.0032	0.0014			
		G3	厂界东侧	0.0234	0.0010	0.0079	0.0012			
		G4	厂界东北侧	0.0120	0.0015	0.0017	0.0014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臭气浓度	2024.11.27	G1	厂界西侧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G2	厂界东南侧	<10	<10	<10	<10			
		G3	厂界东侧	<10	<10	<10	<10			
		G4	厂界东北侧	<10	<10	<10	<10			
	2024.11.28	G1	厂界西侧	<10	<10	<10	<10	<10		
		G2	厂界东南侧	<10	<10	<10	<10			
		G3	厂界东侧	<10	<10	<10	<10			
		G4	厂界东北侧	<10	<10	<10	<10			

表 9-7 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024.11.27	G5	厂区内检测点	1.04	1.03	0.98	1.02	6.0	达标
	2024.11.28	G5	厂区内检测点	1.03	1.05	1.23	1.10		达标

2024 年 11 月 27 日-2024 年 11 月 28 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9.2.1.2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1，监测结果见表 9-6、表 9-7。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Leq dB(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4.11.27	N1	厂界东侧	51	36	60/50	达标
	N2	厂界南侧	55	33		
	N3	厂界西侧	50	36		
	N4	厂界北侧	54	40		
2024.11.28	N1	厂界东侧	52	40		
	N2	厂界南侧	50	41		
	N3	厂界西侧	53	40		
	N4	厂界北侧	51	43		

表 9-7 声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4.11.27	N5	厂界北侧敏感点	51	38	60/50	达标
2024.11.28	N5	厂界北侧敏感点	48	42		

2024 年 11 月 27 日-2024 年 11 月 28 日监测周期内，浙江长鹏科技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北侧敏感点昼夜间声环境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9.2.1.3 固废

9.2.1.3.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9-8 所示。

表 9-8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符合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	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符合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废脚线皮、废包装材料、沉淀池污泥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
3	废脚线皮	一般固废			
4	沉淀池污泥	一般固废			
5	废硅脂桶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废硅脂桶、燃爆残渣、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6	燃爆残渣	危险废物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8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9	不合格产品	危险废物	厂内自行安全销毁	不合格产品依托企业现有销毁场在密闭燃爆罐内燃爆处理。	符合

9.2.1.3.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脚线皮、废硅脂桶、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燃爆残渣、废活性炭、废矿物油、沉淀池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脚线皮、废包装材料、沉淀池污泥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不合格产品依托企业现有销毁场在密闭燃爆罐内燃爆处理；废硅脂桶、燃爆残渣、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

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图 9-1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照片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根据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特征污染物	监测日期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放速率（kg/h）	年运行时间（h）	核算排放量（t/a）	达产排放量（t/a）	本项目环评 建议有组织 总量（t/a）	符合 情况
VOCs	2024.11.27	3.69×10^{-3}	1000	0.0036	0.0040	0.0045	符合
	2024.11.28	3.50×10^{-3}					
颗粒物	2025.01.20	5.45×10^{-3}	2000	0.001	0.001	0.063	符合
	2024.01.21	5.47×10^{-3}					
SO ₂	2025.01.20	0.0157	2000	0.032	0.036	0.086	符合
	2024.01.21	0.0163					
NO _x	2025.01.20	0.0465	2000	0.0953	0.107	0.378	符合
	2024.01.21	0.048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0036t/a，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01t/a，SO₂ 排放总量为 0.032t/a，NO_x 排放总量为 0.0953t/a，均符合环评建议有组织总量控制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1.1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固定污染源废气

2024 年 11 月 27 日-2024 年 11 月 28 日监测期间，注塑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2025 年 01 月 20 日-2025 年 01 月 21 日监测期间，1#、2#、3#蒸汽热源机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亦符合《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215 号）文中“新建或整体更换的燃气锅炉排放浓度原则上稳定在 30mg/m³ 以下”要求。

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

2024 年 11 月 27 日-2024 年 11 月 28 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0.1.1.2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4 年 11 月 27 日-2024 年 11 月 28 日监测周期内，浙江长鹏科技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北侧敏感点昼夜声环境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10.1.1.3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脚线皮、废硅脂桶、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燃爆残渣、废活性炭、废矿物油、沉淀池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脚线皮、废包装材料、沉淀池污泥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不合格产品依托企业现有销毁场在密闭燃爆罐内燃爆处理；废硅脂桶、燃爆残渣、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10.1.1.4 污染物排污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0036t/a，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01t/a，SO₂ 排放总量为 0.032t/a，NO_x 排放总量为 0.0953t/a。

10.2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建议

（1）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台账建设，各废气处理设施应做好清理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4）完善危废暂存仓库的截留导排、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废台账和转移联单管理。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长鹏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长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700 万发数码电子雷管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5-330522-07-02-255830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二都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71 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700 万发数码电子雷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700 万发数码电子雷管		环评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审批文号		湖长环技备〔2024〕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10.1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22847190137Y001X		
	验收单位		浙江长鹏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4%、92.6%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1.89		
	实际总投资		10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1.89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50	噪声治理（万元）		4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4 年 11 月 27 日-2024 年 11 月 28 日 2025 年 01 月 20 日-2025 年 01 月 2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32	0.086			0.086				
	烟尘															
	工业粉尘							0.001				0.063				
	氮氧化物							0.0953	0.378			0.378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0.0036	0.0093			0.200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湖长环技备〔2024〕3 号文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湖长环技备 2024-3 号

浙江长鹏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浙江长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700 万发数码电子雷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长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700 万发数码电子雷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等材料悉，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后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2024 年 3 月 19 日

附件 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委托处置合同

HT240819-008

甲方：浙江长鹏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姜汝荣

机构代码：91330522847190137Y

地址：浙江省长兴县煤山镇新源村二都上村号

电话：18767259849

传真：

联系人：朱志承

乙方：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佛日路 100 号

电话：13588049484 89276276

联系人：张永进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理和处置。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3.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 4、5 项规定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负责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佛日路 100 号，311100
100, Fori Road, Chongxian Street, Linpi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09 , 13758233485





表)，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承担相应运费并负责自行处理；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新增额外费用以及刑事或行政责任。如果乙方因此而被迫任何第三方要求承担任何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则有权向甲方追偿其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4. 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须在全国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审批。（网址：<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运输当天甲方必须在全国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填写提交联单。
5.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甲方须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批通过后，登



录乙方 app 微信小程序提交运输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应责任。
2. 如果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甲方若自行运输，一切运输风险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甲方自行运输所使用的运输单位及运输单位所具备的承运车辆及运输人员必须是在浙江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注册备案且是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和人员，同时承运车辆的技术性能，技术等级，外廓尺寸、轴承、质量和燃料消耗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如因不符合以上要求给乙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4.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5.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服务费：详见本合同附件。
2. 服务费：除处置费之外为企业提供的各类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取样、检测、技术支持、环保审批、基本条件外特殊处置服务等相关费用。
3. 运输费（不含税）：处置费包含运费。
4. 包装使用费：无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或补充协议为准进行结算。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6. 支付方式：乙方清运当月开具发票，甲方于发票日后 30 日内支付相应的运输费、包装使用费、服务费和处置费等。
7. 废物处置费用结算方式：不含税单价×税率 1.06×废物重量+运费×税率 1.09=废物处置总金额。税率根据国家要求调整。
8. 计量：现场过磅(称)，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9. 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庆春支行
帐号：571906252210701 行号：308331012134

五、风险转移

若发生任何与危险废物有关的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的风险和责任在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前，由甲方承担，在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后，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存在违约的情况除外。就本条之目的，“交付”的时点为：

- (1) 甲方自行运输或自行安排第三方运输的，危险废物运至乙方并卸货完毕之时；
- (2) 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派遣的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厂区之时。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 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废物；每年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乙方处置费年终结算日，在此期间停止收集甲方的废物。
3. 发生以下情形，乙方可中止履行本合同（包括提供服务），而不对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能在付款到期日之前支付服务费；
 - (2) 乙方为安全生产需要或者根据政府要求对处置厂进行任何计划外或紧急维护；
 - (3) 乙方经合理判断认为进入甲方场地提供服务将对乙方人员或者代表乙方的第三方承运人造成安全威胁；
 - (4) 因参与救援公共卫生/安全紧急事件，乙方处置可接收量剧减；
4. 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或政府机构的要求。
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七、不可抗力和其他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 3 日内向另一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并书面通知对方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以暂停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无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在不损害其利益的范围内，尽其最大努力减轻或限制对其他方的损害。
3. 本合同所述之“不可抗力”是指任何其发生和后果均无法预防和避免、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禁运、传染病防疫、骚乱或战争，但不包括主张不可抗力一方的财务困难。
4.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另一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必要情形下向其少数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律师、会计师或财务顾问披露或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给合同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受损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6.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根据其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合同各方均有约束力。
7.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 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8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一个月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甲 方：浙江长鹏科技有限公司 (章)

联络人：

朱志承

合同专用章

2024年8月10日

乙 方：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章)

联络人：张永进

2024年8月10日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佛日路 100 号，311100

100, Fori Road, Chongxian Street, Linpi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09 , 13758233485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	--

合同编号：HT240819-008，浙江长鹏科技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废物名称	废包装袋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废弃				
主要成分	硝酸铵包装袋				
有害成分	硝酸铵包装袋				
预计产生量	30000 千克	包装情况	托包（散货）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2.8302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要求基本无残留				
废物名称	试剂空瓶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废弃				
主要成分	试剂空瓶				
有害成分	试剂空瓶				
预计产生量	10000 千克	包装情况	托包（散货）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5.6604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要求瓶内基本无残留，塑料瓶与玻璃瓶分开收集				
废物名称	消爆废水	形态	低粘度液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废弃				
主要成分	消爆废水				
有害成分	消爆废水				
预计产生量	3000 千克	包装情况	1立方小口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772-006-49		
不含税单价	3.3019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处置废物与送样基本一致，做好分类包装及标签标识				
废物名称	原料试剂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废弃				
主要成分	硝酸铅、浓硝酸、高氯酸、硫化钠、碳酸钠、氢氧化钠、碳酸镉、氟氯酸钠/冰晶石、三氧化二铁、铅丹（四氧化三铅）、四氧化三铅、碳酸肼、硅粉、三硫化二锑、氟化钙、硝酸钾等				
有害成分	硝酸铅、浓硝酸、高氯酸、硫化钠、碳酸钠、氢氧化钠、碳酸镉、氟氯酸钠/冰晶石、三氧化二铁、铅丹（四氧化三铅）、四氧化三铅、碳酸肼、硅粉、三硫化二锑、氟化钙、硝酸钾等				
预计产生量	3000 千克	包装情况	托包（散货）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749		
不含税单价	18.8679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处置前提供清单，不包括高危，汞化物，砷化物，剧毒品及不明试剂				
废物名称	报废原料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废弃				
主要成分	滑石粉、尿素等				
有害成分	滑石粉、尿素等				
预计产生量	10000 千克	包装情况	托包（散货）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749		
不含税单价	3.7736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要求包装完好，有明确标签标识，有清单的提供清单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	--

合同编号：HT240819-008，浙江长鹏科技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废物名称	活性炭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废弃				
主要成分	活性炭				
有害成分	活性炭				
预计产生量	1000 千克	包装情况	托包（散货）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不含税单价	2.8302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废物做好分类包装及标签标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22847190137Y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长鹏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长兴县新源村7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847190137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0月18日
有效期：2024年10月18日至2029年10月1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建设项目竣工公示

浙江长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700 万发数码电子雷管生产项目已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环保工程及配套辅助工程的建设。现向社会各界和市民群众公示，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公众可将意见或建议来电、来信向浙江长鹏科技有限公司反映，也可来电咨询项目建设情况。（来信请注明“公示反映”）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二都村

联系电话：18767259849

浙江长鹏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0 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公开浙江长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700万发数码电子雷管生产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的调试起止日期。调试的起止日期为：2024年11月01日-2025年2月28日，调试时长3个月。

浙江长鹏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01日



附件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附录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以及纳入了项目的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经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有充足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批复（湖长环技备（2024）3 号）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浙江长鹏科技有限公司是国家定点的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企业成立于 1970 年 1 月，原名为浙江长广煤矿公司七〇一厂，1999 年改制为国有独资子公司--浙江省长广民爆器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2005 年改制为浙江物产长鹏化工实业有限公司，2022 年变更名称为浙江长鹏科技有限公司。

2004 年 2 月企业实施长广民爆器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0 万发工业雷管项目（长环管[2004]041 号文），于 2006 年 6 月通过验收。2008 年 6 月企业实施浙江物产长鹏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工业炸药生产能力调整项目（长环管[2008]277 号文），于 2008 年 11 月通过验收。2021 年 1 月企业实施浙江物产长鹏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工业炸药生产线并线技术改造项目（湖长环技备 2021-1 号文），并于 2021 年 2 月通过自主验收。根据现有项目的审批、验收情况，企业目前已审批并验收的产能为年产乳化炸药 18000 吨。

近年来，随着民爆行业工艺、装备技术水平的发展，民爆行业的自动化智能化程度及安全生产水平要求越来越高。近年来，工业和信息化部相继颁布《民用爆炸物品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及目标（2018 年版）》（工信厅安全[2018]94 号）、《关于推进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工信部安全[2018]237 号）、《“十四五”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规划》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关于进一步做好数码电子雷管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工

安全函[2022]10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优化产品结构,发展安全、高效产品,优化产能布局,形成合理分布,提高产业集中度,培育龙头骨干企业,推进智能制造和生产线本质安全水平。浙江长鹏科技有限公司集聚响应民爆行业产业政策,决定大力推进电子雷管建设,稳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产业布局,提高产业集中度。

浙江长鹏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物产光华民爆器材有限公司分别为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也分别为浙江物产民爆器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长兴生产点和龙游生产点。浙江物产民爆器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2022年7月2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下发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关于调整浙江物产民爆器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工业雷管生产许可能力的复函》(工安全函[2022]112号):“同意浙江物产民爆器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撤销龙游县工业雷管生产点,将3000万发导爆雷管按照2:1比例置换为1500万发工业电子雷管产能;保留长兴县工业雷管生产点,将原2000万发导爆雷管按照10:1置换为200万发工业电子雷管。调整后,浙江物产民爆器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只保留长兴县1个雷管生产点,工业电子雷管生产许可能力为1700万发。”

由此浙江长鹏科技有限公司拟在企业现有厂区内实施年产1700万发数码电子雷管生产项目,同时为保证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新增,现有项目乳化炸药生产线削减900t/a产能。本项目现已由长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305-330522-07-02-255830。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2024年03月企业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浙江长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700万发数码电子雷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03月19日该项目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备案,湖长环技备〔2024〕3号,详见附件1;审批内容为年产1700万发数码电子雷管。

本项目于2024年03月开工建设,2024年10月建成投产试运行。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024年11月27日-2024年11月28日和2025年01月20日-2025年01月21日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J24090002、HJ24120036),我公司于2025年02月22日组织专家和相关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实地查看,并组织了本项目的验收,形成了《浙江长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700万发数码电子雷管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意见“建议通过本次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初步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本项目已经具备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正在实行。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经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等其他环保措施，生产车间地面已做好硬化、防渗措施。目前厂区废气处理设施已经设置有废气监测平台，无在线监测装置安装要求。

（3）环境监测计划

浙江长鹏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噪声排放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未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情况。

附件 6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J24090002

浙江长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700 万发

项目名称

数码电子雷管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浙江长鹏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浙江长鹏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12-10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实验室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邮编: 310052

电话: +86 571-87921536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本报告涂改无效。
- 二、本报告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四、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仅供科研、教学、企业内部质量控制等使用。
- 五、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有保密的义务。
- 八、本公司不负责委托方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进行证实。

检测报告

受测单位	浙江长鹏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浙江省长兴县煤山镇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采样)		
采样日期	2024-11-27~2024-11-28	检测日期	2024-11-27~2024-12-10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续页		
评判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结论	基于对所采样品进行的检测, G6 蒸汽热源机排放口、G7 蒸汽热源机排放口、G8 蒸汽热源机排放口所检项目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G9 注塑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中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 标准限值要求, 其他测试项目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 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G1 厂界西侧上风向、G2 厂界东南侧下风向、G3 厂界东侧下风向、G4 厂界东北侧下风向所检项目中臭气浓度、苯乙烯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 二级 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 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 G2 厂界东南侧下风向、G3 厂界东侧下风向、G4 厂界东北侧下风向所检项目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高点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G5 厂区内监测点所检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限值要求。N1 厂界东、N2 厂界南、N3 厂界西、N4 厂界北所检项目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2类标准限值要求。N5 厂界北敏感点所检项目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 2类标准限值要求。		

编制: 张莹
张莹

审核: 来丽丽
来丽丽

授权签字人: 李爱红
李爱红
签发日期: 2024-12-10

检测报告

一、检测项目及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苯乙烯	环境空气和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检测报告

二、检测结果

烟气参数

采样地点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排气温度(℃)	排气压力		排气水分含量(含湿量)(%)	烟气含氧量(%)	排气流速(m/s)	排气流量(m ³ /h)		
					静压(kPa)	动压(Pa)				湿排气流量	干排气流量	平均干排气流量
G6 蒸汽热源机排放口	8	2024-11-27	第一次	44	0.01	15	6.4	11.6	4.34	2.34×10 ³	1.89×10 ³	1.91×10 ³
			第二次	42	0.04	15	6.5	11.6	4.32	2.33×10 ³	1.89×10 ³	
			第三次	42	0.07	16	6.6	11.6	4.46	2.41×10 ³	1.96×10 ³	
		2024-11-28	第一次	45	-0.04	13	6.2	11.7	4.04	2.18×10 ³	1.76×10 ³	1.76×10 ³
			第二次	46	-0.05	13	6.3	11.7	4.05	2.19×10 ³	1.75×10 ³	
			第三次	44	-0.08	13	6.2	11.7	4.04	2.18×10 ³	1.76×10 ³	
G7 蒸汽热源机排放口	8	2024-11-27	第一次	48	-0.06	13	6.0	10.8	3.62	1.95×10 ³	1.57×10 ³	1.59×10 ³
			第二次	47	-0.06	14	6.1	10.8	3.75	2.02×10 ³	1.63×10 ³	
			第三次	47	-0.05	13	6.0	10.8	3.61	1.95×10 ³	1.57×10 ³	
		2024-11-28	第一次	46	-0.01	13	5.9	10.7	3.60	1.95×10 ³	1.58×10 ³	1.58×10 ³
			第二次	47	-0.03	13	5.8	10.7	3.61	1.95×10 ³	1.58×10 ³	
			第三次	46	-0.12	13	5.9	10.7	3.61	1.95×10 ³	1.58×10 ³	
G8 蒸汽热源机排放口	8	2024-11-27	第一次	48	-0.02	16	6.2	11.0	4.51	2.43×10 ³	1.94×10 ³	1.94×10 ³
			第二次	49	-0.04	16	6.1	11.0	4.51	2.44×10 ³	1.94×10 ³	
			第三次	49	-0.04	16	6.1	11.0	4.51	2.44×10 ³	1.94×10 ³	
		2024-11-28	第一次	47	-0.02	14	6.2	11	4.21	2.27×10 ³	1.82×10 ³	1.82×10 ³
			第二次	48	-0.03	14	6.1	11	4.21	2.28×10 ³	1.82×10 ³	
G9 注塑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	2024-11-27	第一次	13.4	-2.41	259	3.96	21.0	17.3	1.96×10 ³	1.76×10 ³	1.71×10 ³
			第二次	10.1	-2.45	231	4.74	21.0	16.3	1.84×10 ³	1.66×10 ³	
			第三次	12.9	-2.39	249	4.50	21.0	17.0	1.92×10 ³	1.72×10 ³	
		2024-11-28	第一次	16.1	-2.36	230	5.61	21.0	16.4	1.85×10 ³	1.62×10 ³	1.63×10 ³
			第二次	16.0	-2.37	231	5.55	21.0	16.4	1.85×10 ³	1.63×10 ³	
			第三次	15.9	-2.37	232	5.76	21.0	16.5	1.87×10 ³	1.63×10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浓度(mg/m ³)				标准 (mg/m ³)	速率 (kg/h)
					1	2	3	均值		
2024-11-27	G6 蒸汽热源机排放口	氮氧化物	实测	3	25	27	29	27	/	0.0516
		二氧化硫	实测	3	<3	<3	<3	<3	/	<5.73×10 ⁻³
		二氧化硫	折算	/	<6	<6	<6	<6	≤50	<5.73×10 ⁻³
		颗粒物	实测	1.0	<1.0	<1.0	<1.0	<1.0	/	<1.91×10 ⁻³
		颗粒物	折算	/	<1.9	<1.9	<1.9	<1.9	≤20	<1.91×10 ⁻³
	G7 蒸汽热源机排放口	氮氧化物	实测	3	22	24	26	24	/	0.0382
		二氧化硫	实测	3	<3	<3	<3	<3	/	<4.77×10 ⁻³
		二氧化硫	折算	/	<5	<5	<5	<5	≤50	<4.77×10 ⁻³
		颗粒物	实测	1.0	<1.0	<1.0	<1.0	<1.0	/	<1.59×10 ⁻³
		颗粒物	折算	/	<1.7	<1.7	<1.7	<1.7	≤20	<1.59×10 ⁻³
	G8 蒸汽热源机排放口	氮氧化物	实测	3	22	23	26	24	/	0.0466
		二氧化硫	实测	3	<3	<3	<3	<3	/	<5.82×10 ⁻³
		二氧化硫	折算	/	<5	<5	<5	<5	≤50	<5.82×10 ⁻³
		颗粒物	实测	1.0	<1.0	<1.0	<1.0	<1.0	/	<2.11×10 ⁻³
		颗粒物	折算	/	<1.8	<1.8	<1.8	<1.8	≤20	<2.11×10 ⁻³
	G9 注塑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苯乙烯		0.004	0.06	0.146	0.121	0.109	≤20	1.86×10 ⁻⁴
		非甲烷总烃		0.07	2.23	2.13	2.12	2.16	≤60	3.69×10 ⁻³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浓度(mg/m ³)				标准 (mg/m ³)	速率 (kg/h)
					1	2	3	均值		
2024-11-28	G6 蒸汽热源机排放口	氮氧化物	实测	3	25	28	29	27	/	0.0475
		二氧化硫	实测	3	<3	6	<3	3	/	5.28×10 ⁻³
		二氧化硫	折算	/	<6	11	<6	6	≤50	5.28×10 ⁻³
		颗粒物	实测	1.0	<1.0	<1.0	<1.0	<1.0	/	<1.76×10 ⁻³
		颗粒物	折算	/	<1.9	<1.9	<1.9	<1.9	≤20	<1.76×10 ⁻³
	G7 蒸汽热源机排放口	氮氧化物	实测	3	23	26	21	23	/	0.0363
		二氧化硫	实测	3	<3	<3	<3	<3	/	<4.74×10 ⁻³
		二氧化硫	折算	/	<5	<5	<5	<5	≤50	<4.74×10 ⁻³
		颗粒物	实测	1.0	<1.0	<1.0	<1.0	<1.0	/	<1.58×10 ⁻³
		颗粒物	折算	/	<1.7	<1.7	<1.7	<1.7	≤20	<1.58×10 ⁻³
	G8 蒸汽热源机排放口	氮氧化物	实测	3	28	26	25	26	/	0.0473
		二氧化硫	实测	3	<3	<3	<3	<3	/	<5.46×10 ⁻³
		二氧化硫	折算	/	<5	<5	<5	<5	≤50	<5.46×10 ⁻³
		颗粒物	实测	1.0	<1.0	<1.0	<1.0	<1.0	/	<1.82×10 ⁻³
		颗粒物	折算	/	<1.8	<1.8	<1.8	<1.8	≤20	<1.82×10 ⁻³
	G9 注塑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苯乙烯		0.004	0.142	0.092	0.139	0.124	≤20	2.02×10 ⁻⁴
		非甲烷总烃		0.07	1.94	2.26	2.25	2.15	≤60	3.50×10 ⁻³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浓度(无量纲)				标准(无量纲)
			1	2	3	最大值	
2024-11-27	G9 注塑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臭气浓度	63	47	85	85	≤2000
2024-11-28		臭气浓度	97	97	85	97	≤2000

烟气黑度 (2024-11-27)

检测点位	观测点位置与观测条件	
G6 蒸汽热源机排放口	烟囱高度	8m
	烟囱距离	8m
	烟囱所在方向	北
	烟囱出口形状	矩形
	风向	西北
	风速	1.6m/s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级	
标准	≤1 级	

烟气黑度 (2024-11-28)

检测点位	观测点位置与观测条件	
G6 蒸汽热源机排放口	烟囱高度	8m
	烟囱距离	8m
	烟囱所在方向	北
	烟囱出口形状	矩形
	风向	西北
	风速	1.8m/s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级	
标准	≤1 级	

烟气黑度 (2024-11-27)

检测点位	观测点位置与观测条件	
G7 蒸汽热源机排放口	烟囱高度	8m
	烟囱距离	8m
	烟囱所在方向	北
	烟囱出口形状	矩形
	风向	西北
	风速	1.3m/s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级	
标准	≤1 级	

烟气黑度 (2024-11-28)

检测点位	观测点位置与观测条件	
G7 蒸汽热源机排放口	烟囱高度	8m
	烟囱距离	8m
	烟囱所在方向	北
	烟囱出口形状	矩形
	风向	西北
	风速	1.7m/s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级	
标准	≤1 级	

烟气黑度 (2024-11-27)

检测点位	观测点位置与观测条件	
G8 蒸汽热源机排放口	烟囱高度	8m
	烟囱距离	8m
	烟囱所在方向	北
	烟囱出口形状	矩形
	风向	西北
	风速	1.7m/s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级	
标准	≤1 级	

烟气黑度 (2024-11-28)

检测点位	观测点位置与观测条件	
G8 蒸汽热源机排放口	烟囱高度	8m
	烟囱距离	8m
	烟囱所在方向	北
	烟囱出口形状	矩形
	风向	西北
	风速	1.9m/s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级	
标准	≤1 级	

气象参数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温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G1 厂界西侧上风向	2024-11-27	第一次	12.0	101.92	2.8	西	晴
		第二次	10.3	101.92	3.0	西	晴
		第三次	9.3	102.0	3.0	西	晴
		第四次	8.9	102.0	3.2	西	晴
	2024-11-28	第一次	11.0	101.98	3.0	西	晴
		第二次	13.8	101.98	3.2	西	晴
		第三次	14.5	101.83	3.0	西	晴
		第四次	14.5	101.83	3.2	西	晴
G2 厂界东南侧下风向	2024-11-27	第一次	14.0	101.94	2.9	西	晴
		第二次	11.7	101.94	3.1	西	晴
		第三次	10.8	102.08	3.2	西	晴
		第四次	10.4	102.08	3.0	西	晴
	2024-11-28	第一次	12.7	101.99	3.1	西	晴
		第二次	15.7	101.99	3.0	西	晴
		第三次	16.9	101.87	3.3	西	晴
		第四次	16.8	101.87	3.2	西	晴
G3 厂界东侧下风向	2024-11-27	第一次	11.9	102.09	3.0	西	晴
		第二次	10.3	102.09	3.2	西	晴
		第三次	9.4	102.21	3.2	西	晴
		第四次	9.2	102.21	3.1	西	晴
	2024-11-28	第一次	12.6	102.1	3.0	西	晴
		第二次	14.5	102.1	3.2	西	晴
		第三次	14.6	102.02	3.4	西	晴
		第四次	14.2	102.02	3.5	西	晴
G4 厂界东北侧下风向	2024-11-27	第一次	11.5	102.19	2.9	西	晴
		第二次	10.4	102.19	3.1	西	晴
		第三次	10.1	102.30	3.1	西	晴
		第四次	10.1	102.30	3.2	西	晴
	2024-11-28	第一次	12.6	102.18	3.1	西	晴
		第二次	15.4	102.18	3.0	西	晴
		第三次	16.3	102.07	3.1	西	晴
		第四次	15.1	102.07	3.2	西	晴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检测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出限	厂界浓度(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苯乙烯	2024-11-27	G1 厂界西侧上风向	0.0007	0.0007	0.0011	0.0010	0.0009	≤5.0
		G2 厂界东南侧下风向	0.0007	0.0026	0.0026	0.0031	0.0027	≤5.0
		G3 厂界东侧下风向	0.0007	0.0023	0.0035	0.0023	0.0020	≤5.0
		G4 厂界东北侧下风向	0.0007	0.0031	0.0027	0.0026	0.0118	≤5.0
	2024-11-28	G1 厂界西侧上风向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5.0
		G2 厂界东南侧下风向	0.0007	0.0045	0.0029	0.0032	0.0014	≤5.0
		G3 厂界东侧下风向	0.0007	0.0234	0.0010	0.0079	0.0012	≤5.0
		G4 厂界东北侧下风向	0.0007	0.0120	0.0015	0.0017	0.0014	≤5.0
非甲烷总烃	2024-11-27	G1 厂界西侧上风向	0.07	0.75	0.75	0.90	0.82	≤4.0
		G2 厂界东南侧下风向	0.07	1.20	0.95	1.19	1.20	≤4.0
		G3 厂界东侧下风向	0.07	1.19	1.29	1.00	1.17	≤4.0
		G4 厂界东北侧下风向	0.07	0.96	1.09	1.15	1.08	≤4.0
	2024-11-28	G1 厂界西侧上风向	0.07	0.87	0.77	0.77	0.81	≤4.0
		G2 厂界东南侧下风向	0.07	1.18	1.08	0.95	1.19	≤4.0
		G3 厂界东侧下风向	0.07	0.96	1.09	1.15	1.08	≤4.0
		G4 厂界东北侧下风向	0.07	1.19	1.09	1.11	1.17	≤4.0
总悬浮颗粒物	2024-11-27	G1 厂界西侧上风向	0.007	0.243	0.225	0.213	0.189	≤1.0
		G2 厂界东南侧下风向	0.007	0.350	0.350	0.332	0.367	≤1.0
		G3 厂界东侧下风向	0.007	0.350	0.341	0.349	0.336	≤1.0
		G4 厂界东北侧下风向	0.007	0.322	0.379	0.339	0.314	≤1.0
	2024-11-28	G1 厂界西侧上风向	0.007	0.228	0.224	0.230	0.223	≤1.0
		G2 厂界东南侧下风向	0.007	0.343	0.334	0.378	0.376	≤1.0
		G3 厂界东侧下风向	0.007	0.383	0.334	0.338	0.352	≤1.0
		G4 厂界东北侧下风向	0.007	0.335	0.377	0.361	0.378	≤1.0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厂界浓度(无量纲)				标准限值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臭气浓度	2024-11-27	G1 厂界西侧上风向	<10	<10	<10	<10	≤20
		G2 厂界东南侧下风向	<10	<10	<10	<10	≤20
		G3 厂界东侧下风向	<10	<10	<10	<10	≤20
		G4 厂界东北侧下风向	<10	<10	<10	<10	≤20
	2024-11-28	G1 厂界西侧上风向	<10	<10	<10	<10	≤20
		G2 厂界东南侧下风向	<10	<10	<10	<10	≤20
		G3 厂界东侧下风向	<10	<10	<10	<10	≤20
		G4 厂界东北侧下风向	<10	<10	<10	<10	≤20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出限	浓度(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2024-11-27	G5 厂区内监测点	0.07	1.04	1.03	0.98	1.02	≤6
	2024-11-28		0.07	1.03	1.05	1.23	1.1	≤6

噪声检测

采样时间	测试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单位
				Leq	Lmax		
2024-11-27	N1 厂界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夜间	36	46	≤50	dB(A)
			昼间	51	/	≤60	dB(A)
	N2 厂界南		夜间	33	40	≤50	dB(A)
			昼间	55	/	≤60	dB(A)
	N3 厂界西		夜间	36	43	≤50	dB(A)
			昼间	50	/	≤60	dB(A)
	N4 厂界北		夜间	40	48	≤50	dB(A)
			昼间	54	/	≤60	dB(A)
2024-11-28	N1 厂界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夜间	40	45	≤50	dB(A)
			昼间	52	/	≤60	dB(A)
	N2 厂界南		夜间	41	49	≤50	dB(A)
			昼间	50	/	≤60	dB(A)
	N3 厂界西		夜间	40	43	≤50	dB(A)
			昼间	53	/	≤60	dB(A)
	N4 厂界北		夜间	43	50	≤50	dB(A)
			昼间	51	/	≤60	dB(A)

采样时间	测试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单位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4-11-27	N5 厂界北敏感点	区域环境噪声	夜间	38	41.6	37	33.2	47.8	28.7	3.3	≤50	dB(A)
			昼间	51	52.3	51	49.6	59.2	39	1.9	≤60	dB(A)
2024-11-28			夜间	42	42.6	42	41.5	50.7	40.5	1.6	≤50	dB(A)
			昼间	48	50.6	47.6	45	56	40.8	2.7	≤60	dB(A)

附点位图:



报告结束